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2.21 法律決字第 09700063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

要 旨：關於產品單張廣告宣傳單內容，不同種類商品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確屬「一行為」者，主管機關誤以罰鍰額度較低之規定裁處，即屬違反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另由有管轄權之機關為適法之處分

主 旨：有關函詢產品單張廣告宣傳單內容，不同種類商品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之處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97 年 2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70400864 號函。

二、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是以，本件據來函所述經貴署認定確屬「一行為」者，主管機關誤以罰鍰額度較低之規定裁處，即屬違反前揭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另由有管轄權之機關為適法之處分。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5 份）